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瑞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domotoam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35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雄市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選填志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1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2441000號函辦理。
- 二、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該局僅辦理該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爰各縣市教師倘經臺閩介聘調入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國防部所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國中部，均不得參加該市市內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介聘）介聘至該市市立國中。
- 三、另，教師如係與該市國立學校附屬國中部或中正預校國中部之教師達成介聘，倘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

教務處

109/04/23 1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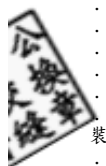
1090003226

無附件

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之情事者，該局亦無增
開缺額之義務。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訂

線

